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3777

Fax: 0731 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加加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
8.	发行人的业务 .....	7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1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
22.	结论意见 .....	12

# 正文

##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18)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0)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
- (2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 (iii) 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消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0) 发行人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

-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家庭（指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虽然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酱业”）成立时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期限、比例等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加加酱业”更名而来，后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下简称“加加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 (i) 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对加加酱业的港币 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2 万元出资真实，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加加酱业真实、合法的出资人，不存在股权纠纷。
  - (ii) 虽然加加酱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东的出资不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后由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依法补足了对加加有限的出资，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 (iii) 虽然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和期限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但是，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后已缴清，且经批

(iv) 加加有限 2008 年引进苏州大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道”）、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源投资”）、南京点量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量一期”）、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虽未按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及时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但于 2010 年 8 月根据各方确认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大道、鼎源投资、点量一期、天恒投资确认未损害其利益，不提出争议或追究其他相关方的责任，并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确认加加有限已合法合规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此进行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加加有限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卓越投资、点量一期、天恒投资、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致远（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优势（天津）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味业”）、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味业”）、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陈香”）、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宜调味”）；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宋向前、戴自良、汤毅、白燕、刘定华、姚禄仕、王彦武、伍雄志、蒋小红、陈伯球、刘永交、成定强。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股权收购：加加有限向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收购长沙味业、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股权。
- (2) 商品销售：加加有限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
- (3) 资金往来：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向加加有限借用资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曾为加加有限子公司垫资建房。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前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 (4) 接受担保：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无偿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 (1) 股权投资：长沙味业 100%股权、郑州味业 100%股权、九陈香 100%股权、盘中餐 100%股权、汤宜调味 100%股权；
- (2) 土地使用权：8 宗，面积合计约 282,830.03 平方米；
- (3) 房屋所有权：74 处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329.22 平方米，另外，郑州味业的新发酵车间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4) 专利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盘中餐有 201030549329.6 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 (5) 商标权：40 项商标取得商标注册证，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申请权。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48,912,306.9 元；
- (7) 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以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郑州味业的新发酵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1 项专利申请和部分商标申请权已经受理外，其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部分土地和房屋存在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 上述合同均由加加有限或加加食品及相关子公司签订，根据本所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理解，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债权债务等由加加食品法定承继，不存在合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因此，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为发行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和出售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味业曾因少申报缴纳印花税而被行政处罚 1,188.86 元，但其非其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的实质性障碍。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2)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